

第十师北屯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兵师关于安全生产各项决策部署，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切实推动师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应急〔2021〕23号）《应急管理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应急〔2025〕11号）《关于印发〈兵团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兵应急发〔2021〕14号）等规定和要求，结合师市实际制定本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为确保 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有序、规范、高效开展，通过优化执法机制、创新监管方式，着力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切实提升风险防控与事故预防能力，为师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可靠的安全保障。一是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二十

大及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将法治要求贯穿监督检查全过程。针对行政检查中可能存在的随意性、重复性、运动式等问题，进一步强化依法行政意识，确保所有监督检查事项于法有据、程序合法、裁量适当。通过规范执法行为，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二是**加强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统筹管理与组织实施，推动监督检查工作从阶段性集中整治向常态化、精准化监管执法转变。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并应用企业风险分级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精准化执法检查，合理确定检查频次和内容，提升执法资源利用效率。强化部门内部及跨部门协同，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检查。**三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专家库，规范专家选取、使用和管理流程。积极稳妥推进在专业技术性强、复杂领域运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辅助开展检查，为执法决策提供专业支持。全面推行“阳光执法”，主动公开执法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执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确保过罚相当。全面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保每一项执法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四是**在执法活动中持续深化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的落实。

（1）确保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公示，保障行政相对人及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2）严格执行执法全过程记录，规范文字、音像记录，实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3）对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决定，必须经

过法制审核，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从源头上规范执法行为、防范法律风险。**五是**继续引导、鼓励和支持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推动企业设立隐患举报专项奖励资金，畅通内部举报渠道，完善举报受理、核查、处置、反馈和奖励流程，激励从业人员积极参与隐患排查治理，变“要我安全”为“我要安全”“我会安全”“我能安全”，夯实企业安全生产的群众基础，构建人人关心、支持、参与安全生产的共治共享格局。**六是**监督检查中严格落实“逢查必考”与“逢查必验证书”要求。现场检查时，随机抽取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一线作业人员，考核其安全生产应知应会知识、岗位风险辨识及应急处置能力；同时，严格查验特种作业人员、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等法定持证上岗情况，核实证书真伪及有效性。通过以考促学、以查促改，倒逼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自觉提升安全素质，推动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确保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在企业一线得到有效执行，坚决守住安全生产红线底线。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目前，师市应急管理局编制人数为 9 人，实际在岗人员 7 人，不涉及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岗位的 2 人，纳入计算人员数量 5 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编制人数为 15 人，实际在岗人员 13 人，纳入计算人数 13 人。据此核定纳入 2026 年执法工作计算日的执法人

员为 18 人。

(二) 总法定工作日：4464 天

2026 年全年共 365 天，其中法定工作日 248 天。

总法定工作日=法定工作日×执法人员数=248×18=4464 天

(三) 监督检查工作日：714 天

监督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4464-1800-1950=714 天。

其中：重点检查工作日 428 天，一般检查工作日 286 天。应急管理局综合科 118 天，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96 天。(附件 1)

(四) 其他行政执法工作日：1800 天

- 1.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预计需要 293 个工作日。
- 2.实施行政许可：预计需要 136 个工作日。
- 3.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预计需要 120 个工作日。
- 4.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预计需要 135 个工作日。
- 5.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预计需要 190 个工作日。
- 6.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预计需要 120 个工作日。
- 7.开展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预计需要 78 个工作日。
- 8.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预计需要 312 个工作日。
- 9.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预计需要 86 个工作日。
- 10.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安排的执法工

作任务：预计需要 330 个工作日。

（五）非执法工作日：1950 天

1. 应急中心值班：预计需要 662 个工作日。

2.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预计需要 512 个工作日。

3. 检查指导下级安全监管部门工作：预计需要 132 个工作日。

4. 参加党群活动：预计需要 199 个工作日。

5. 病假、事假：预计需要 160 个工作日。

6. 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产假：预计需要 285 个工作日。

三、重点检查安排

按照“重点检查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60%”的要求，对照重点检查单位条件范围，梳理确定涉及近三年发生过亡人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经营单位，烟花爆竹批发（零售）单位，涉爆粉尘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高危粉尘、高毒作业、放射性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达标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不到位的生产经营单位，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试生产或者复工复产的生产经营单位等共 48 家（详见附件 2），计划全年执法工作日为 428 天，入企检查频次均为不少于 1 次。矿山企业检查详细情况见《第十师北屯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执法计划》。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检查详细情况见《第十师

北屯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消防监督检查计划》。

四、一般检查安排

为避免出现重复检查或检查缺位，对照重点检查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下级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以及其他应当纳入一般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等，对附件 3 中的 45 家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随机检查，计划全年执法工作日为 286 天。

五、双随机检查

一般检查采用“双随机”抽查方式，统一使用兵团“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系统平台随机选取被检查单位、随机确定监督检查人员，抽查内容从“双随机”检查内容清单中选取。因监督检查人员数量、专业等限制难以实施“双随机”抽查的，应当随机选取被检查单位；重点检查应结合实际情况随机确定监督检查人员。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启动行政处罚程序，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双公示”平台公开相关信息。

六、重点检查事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履行监管执法职责和其他行业领域的综合监管职责，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依法通过有关安全生产行政审批的情况；
- （二）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情况；
- （三）建立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

（四）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排用于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五）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六）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配备或者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情况；

（七）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和实习学生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其教育培训档案的情况；

（八）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情况；

（九）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十）对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十一）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应急预案制定的情况以及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落实情况；

（十二）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

（十三）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

的情况；

（十四）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十五）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情况。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的协调、管理、安全检查，以及督促整改安全问题的情况；

（十六）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情况以及标准化达标情况。建立风险分级管理制度，明确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责任，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公示通报制度，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情况；

（十七）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

（十八）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兼职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的配备、维护、保养的情况；

（十九）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二十）有限空间辨识、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作业审批、防护用品配备、应急救援装备、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等方面落实情况。

（二十一）重大事故隐患自查、整改、清零的情况。

（二十二）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粉尘云、点燃源等粉尘爆炸危险因素辨识防范，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等方面落实情况。

（二十三）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七、组织实施

（一）制定现场检查方案。师市应急管理局及执法支队在进行监督检查前，依照监督检查计划要求，综合分析被检查对象生产经营性质、重点环节、重点场所、重点部位等，有针对性地制定《现场检查方案》，并经局领导审核批准后实施。《现场检查方案》中应有被检查单位名称、联系人、检查时间、行政执法人员、检查内容、检查方式等事项。

（二）送达行政检查通知书。师市应急管理局及执法支队在进行监督检查前，应当向被检查单位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载明检查对象、法律依据、执法人员信息、检查时间、内容、方式、检查频次及权利告知等信息。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检查的，应当口头通知，并及时向局领导报告和补办手续。

（三）执行入企扫码登记。执法人员入企检查时，应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并立即使用“扫码入企”系统进行扫码登记，如实填报检查单位、检查人员、检查时间及检查事由等信息，实现执法活动全程线上留痕、规范透明。

（四）实施现场监督检查。师市应急管理局及执法支队执法人员按照法定程序和权限，对照《现场检查方案》实施监督检查。

按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规范用语指引》（应急厅函〔2019〕538号）要求规范使用执法用语，利用执法记录仪、摄像机通过文字、影像记录监督检查行为，严格使用“互联网+执法”系统和矿山安全生产综合信息系统，实现线上执法办案，确保全程留痕、可追溯管理和执法流程闭环。

（五）采取现场处置措施。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执法人员应当依法采取责令立即排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停止使用等现场处理或行政强制措施，并根据法定程序制作并送达相应法律文书。坚持“谁检查、谁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复查，确保督促整改到位，坚决杜绝“一罚了之”，切实提高执法质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启动行政处罚程序，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双公示”平台公开相关信息。

（六）法制审核。对启动行政处罚程序的违法行为，涉及重大执法决定的，需规范执行法制审核制度，及时公示审核结果。

（七）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定时跟踪隐患整改情况，督促企业对事故隐患做到治理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五到位”，确保问题隐患整改到位。

（八）完善现场检查档案。现场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及时整理完善现场检查资料，并按照一企一档建档（含现场检查方案、现场检查记录、现场处理、整改复查等文书和影像资料等）。

八、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要深刻认识高质量实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是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保障。因法律法规修订、监管职责调整或安全生产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等确需对年度计划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重新履行报批和备案手续，进行部分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及时制作有关文件，存档备查。

（二）规范执法行为，压实监管责任。要持续巩固深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成果，积极构建并常态化运行“严格执法、规范公示、全程记录、法制审核、监督考核”“五位一体”的工作格局。坚持依法行政，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重点监管相结合。严格执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规定，规范使用执法文书和规范用语。优化执法方式，加大“四不两直”暗查暗访力度，合理安排督导检查执法，开展他查、互查和专家查，不断提高执法公正性、严肃性。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5 版）、《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规范用语指引》（应急厅函〔2019〕538 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6〕72 号）要求，按照《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等规定，确保执法检查程序合法、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凿充分、法律适用准确、自由裁量适当、文书制作规范，切实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

（三）聚焦重点难点，严惩非法违法。按照《安全生产法》分类分级监管的要求，对直接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实现执法检查全覆盖和常态化监管。突出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等级高、易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的企业（场所）的监督检查频次和深度，执法人员必须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作为现场检查的必查内容和基本依据，聚焦关键环节和重点部位，精准识别、严格判定重大风险隐患，严禁超越法定职责范围实施行政检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行业管理部门落实“三个必须”要求。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对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坚决依法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和严厉追责“四个一律”措施，坚决实施“五个一批”，完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依法依规将存在严重违法行为、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等情形的企业及相关责任人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

（四）深化普法宣传，提升法治素养。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宣传教育融入执法全过程，做实“以案释法”“以案普法”工作。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平台，多形式、多载体宣传执法成效、普及法律知识、曝光违法行为，增强全社会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和安全素养，营造关心、支持、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严守纪律规矩，锻造清廉铁军。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落实执法监察人员

廉政建设责任。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廉洁自律教育和日常监督管理，严格规范执法权力运行，坚持依法执法、廉洁执法、文明执法，杜绝“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以及“吃拿卡要”、徇私枉法等违纪违法行为，树立和维护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队伍的良好形象。

- 附件：1.第十师北屯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执法工作日测算表
- 2.第十师北屯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单位名单
- 3.第十师北屯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一般单位名单
- 4.第十师北屯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消防监督检查计划
- 5.第十师北屯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矿山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计划
- 6.第十师北屯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信息表

附件 1

第十师北屯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表

负责科室/人员	现有人员数量	执法人员数量 (单位:18人) 纳入计算人员数量	法定工作日 总定作(单位:4464天)	其他执法工作日(单位:1800天)										非执法工作日(单位:1950天)							监督检查工作日(单位:714天)	
				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实施行政许可	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调查安全生产投诉举报	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	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	开展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	应急中心值班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	检查指导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工作	参加党群活动	病假事假	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等	重点检查		
局(综合科)	7	5	1332	80	40	25	65	50	80	35	75	60	95	260	100	45	60	54	90	80	38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13	3132	213	96	95	70	140	40	43	237	26	235	402	412	87	139	106	195	348	248	
合计	21	18	4464	293	136	120	135	190	120	78	312	86	330	662	512	132	199	160	285	428	286	

附件 2

第十师北屯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单位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领域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第十师分公司北屯中兴北路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2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阿勒泰销售北屯阿福路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疆北石油分公司北屯市城东加能站	危险化学品
4	阿勒泰骄融能源有限公司阿勒泰市北屯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5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阿勒泰销售北屯西北路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6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阿勒泰销售北屯迎宾路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疆北石油分公司北屯市城东加能站	危险化学品
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第十师分公司林茵街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9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阿勒泰分公司北屯油库	危险化学品

1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第十师分公司海川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1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第十师分公司工业园区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12	北屯市恒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13	北屯市玖胜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化学品
1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第十师分公司一八四屯南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15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青松南岗屯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涉爆粉尘
16	新疆大罗素马铃薯制品有限公司	涉爆粉尘
17	新疆红松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涉爆粉尘
18	新疆北瀚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烟花爆竹
19	新疆屯南永泰油脂有限公司	工贸
20	阿勒泰阿山鑫石业有限公司	工贸
21	福海顶山桦林节水设备有限公司	工贸
22	福海县顶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工贸
23	新疆额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贸
24	福海县宏达节水有限公司	工贸
25	新疆天诚益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工贸
26	新疆禾兴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工贸
27	新疆亿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工贸

28	北屯市丰庆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工贸
29	丰庆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贸
30	北屯市丰庆雨辰节水有限责任公司	工贸
31	北屯市泰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工贸
32	新疆承轩建材有限公司	工贸
33	北屯额河草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工贸
34	博美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工贸
35	北屯赫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工贸
36	阿勒泰冰花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工贸
37	北屯市顺世通达建材有限公司	工贸
38	北屯市蒙可乳业有限公司	工贸
39	新疆尚品驼乳有限公司	工贸
40	北屯市恒鑫诚明硅质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工贸
41	北屯市新泰塑业有限公司	工贸
42	新疆新碳源氢科技有限公司	工贸
43	北屯市海川开心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工贸
44	北屯青松南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工贸
45	新疆雅锆科技有限公司	工贸
46	新疆西域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工贸
47	北屯市恒建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工贸
48	北屯市亚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贸

附件 3

第十师北屯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一般单位名单

序号	所属区域	企业名称
1	北屯市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第十师分公司北屯天山路加油站
2		北屯市喜庆烟花爆竹零售店
3		北屯市大地红商贸有限公司
4		新疆北瀚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北屯烟花爆竹分公司临时店
5	经开区	北屯市鸿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北屯市恒胜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7		北屯海川电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8	181 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第十师分公司一八一团加油站
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第十师分公司克木齐加油站
10		阿勒泰市绿能新型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		新疆灏景建材有限公司
12		阿勒泰市噤里啪啦烟花爆竹店

13		阿勒泰市中意商行
14	182 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第十师分公司顶山加油站
15		福海县惠铭百货超市
16		福海县一八二团亚兰烟花爆竹经销店
17	183 团	北屯市宏创盛铭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18		北屯市额河融利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第十师分公司一八三团加油站
20		北屯市好再来烟花爆竹商店
21	184 团	新疆屯南润田源商贸有限公司
22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瑞承塑业有限公司
23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远升气体有限公司
2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第十师分公司驻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煤矿加油站
2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第十师分公司驻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一八四团加油站
26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福顺平价自选超市
27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海英烟花爆竹经营店
28		185 团
29	哈巴河县半分利鲜果蔬商行	
30	186 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第十师分公司一八六团加油站

31		吉木乃县应有尽有自选商店
32	187 团	北屯市柯一水泥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33		丰庆天淼节水有限责任公司
3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第十师分公司高速公路加油东站
3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第十师分公司高速公路加油西站
3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第十师分公司一八七团加油站
37		北屯市永盛源综合商店
38	188 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第十师分公司西海加油站
3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第十师分公司青河农场加油站
4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第十师分公司一九零团加油站
41		北屯市华彩烟花爆竹经营店
42	得仁镇	屯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43		新疆开心熊猫食品有限公司
44		新疆航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45		阿勒泰市宇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附件 4

第十师北屯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消防 监督检查计划

为深化消防执法改革，加强消防监督检查的统一化、制度化、规范化，有效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效率和执行力，根据《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严格规范消防监督检查的通知》（消防〔2025〕29号）和《消防救援机构便民利企八项措施》（消防〔2024〕43号）的要求，现结合师市工作实际，遵循执法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特制定第十师北屯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消防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控小火、防大火”为工作目标，精准防控重点、筑牢安全底线。一是通过系统性监督检查，加强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强力推动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改；二是不断优化执法模式，注重说理式、服务式执法，以增强单位自我防范风险意识和主动消除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觉性；三是统筹安排各类检查，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减轻企业迎检负担；四是推行服务型执法与合规指导，在检查过程中，融入“检查即服务”理念，加强法规宣传和合规指导，在执法过程中不断提升监督执法水平，确保师市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抽查时间及频次

（一）抽查时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日常抽查

考虑到执法人员会存在公差、请假等不在岗的情况，师市应急管理局2026年每名执法人员根据实际情况抽取检查任务。

（三）抽查次数

对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监督检查至少1次/年，并督促被检查单位整改火灾隐患。原则上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检查频次一个年度内不超过两次，检查时间间隔至少六个月。

同一单位在本年度内首次消防监督检查未发现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除举报投诉核查等特殊情况下，本年度内可以不再实施消防监督检查。推行“综合查一次”，能联合实施检查的，合并检查。

三、检查对象

师市范围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169家）。

四、检查内容

参照《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的规定，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应当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检查下列内容：

（一）建筑物或者场所是否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是否通过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

安全检查；

（二）建筑物或者场所的使用情况是否与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时确定的使用性质相符；

（三）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

（四）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组织维修保养，是否完好有效；

（五）电器线路、燃气管路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分区是否改变，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

（七）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八）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九）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十）其他依法需要检查的内容。

（十一）是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

（十二）是否开展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十三）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十四）是否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还应当抽查室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

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以及检查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中承担灭火和组织疏散任务的人员是否确定。

五、工作要求

（一）深化思想认识，压实组织领导责任

师市应急管理局需深刻把握当前火灾防控工作的严峻性与复杂性，切实增强风险意识与底线思维。要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工作，将其置于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位置，通过果断有力的举措，全面加强当前火灾防控，坚决杜绝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

（二）严格依法监管，加大执法整治力度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师市应急管理局对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依法规范处理。对于需责令整改的，必须明确整改要求与标准；涉及行政处罚的，应清晰地阐述处罚依据与自由裁量考量因素；送达处罚决定书时，须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救济途径。要督促相关单位及责任人及时落实整改，彻底消除隐患。对逾期未改或整改不力的，应依法处罚，并考虑将其消防安全失信行为纳入诚信管理体系，实施联合惩戒。

（三）强化宣传引导，提升服务指导效能

师市应急管理局应秉持服务与监管并重的原则，可以根据单位申请，积极提供消防技术指导服务。通过辅导、提醒、建议、示范等多种方式，在消防管理、宣传培训、巡查检查、隐患整改等方面给予具体指导。要将消防宣传融入日常监督执法全过程，

主动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协作，适时邀请媒体报道，广泛开展以提升单位自防自救能力为核心的宣传教育，并对典型火灾隐患进行曝光，形成舆论监督合力。

附件：《第十师北屯市 2026 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火灾高危单位名单》

附件：

第十师北屯市 2026 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及火灾高危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是否火灾高危单位	是否人员密集场所
1	得仁山花园酒店	中翰北路 1158 号	否	是
2	慕纬空间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MS 国际影城）	多尔布尔津街俊金街 二层 32--36 商铺	否	是
3	三千客酒店	多尔布尔津街 1235 号	否	是
4	得仁老年公寓	将台路 256 号	是	是
5	康乐养老院	博望东街 494 号	否	是
6	得仁山烟花爆竹库房	得仁山烟花爆竹库	否	否
7	迎宾路中国石油加油站	多尔布尔津街 240 号	否	否
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第十师分公司中兴北路加油站	新疆北屯市中兴北路 以东,锦华路以北 ,彩虹路以南,华阳路 以西交汇处	否	否
9	迎宾路新捷加气站	多尔布尔津街 240 号	否	否
10	天山路兵团石油加油站	北屯市天山路	否	否
11	林茵街兵团石油加油站	林茵街额河水调电调 中心旁	否	否
12	广美建材市场	博望西街 383 号、429 号	是	是
13	迅豪国际酒店	新疆北屯市博望西街 451 号	是	是
14	云驿时尚酒店	博望西街 227-3 号	否	是
15	格林东方酒店	博望西街 10 号	是	是

16	新奥体育	北屯市博望西街 358 号	否	是
17	M2 歌舞厅	博望西街 278 号准噶农 资大楼	否	是
18	百盛地下街	新疆北屯市博望东街 1398-d 号	否	是
19	家佳旺超市	新疆北屯市博望东街 1370-d-1	否	是
20	金马鞍市场	新疆北屯市昆玉路 43 号	否	是
21	得仁商厦	新疆北屯市博望东街 1370 号	否	是
22	商业步行街	新疆北屯市博望东街 1398 号	否	是
23	吉桉商厦	新疆北屯市丽景路 97 号	否	是
24	徽德酒店	新疆北屯市多尔布尔 津街 1701-1-4-5	否	是
25	流星雨网咖厅	新疆北屯市多尔布尔 津街 1701-1-10	否	是
26	锦州酒店	新疆北屯市中瀚北路 文化路综合楼	是	是
27	城市主题酒店	新疆北屯市中瀚北路 1877 号	是	是
28	辰际花园国际酒店	新疆北屯市中瀚北路 2033-1-5 (1 层-7 层)	是	是
29	全融宾馆	新疆北屯市博望东街 1450 号	否	是
30	泰金尚务酒店	田园路 115-6; 115-7; 115-4-1,115-5-1,115-6 -1,115-7-1;	是	是
31	九真源足道馆	田园路 115-2-2,115-2-3, 115-2-4	否	是
32	北屯市壹号铁馆健身 房	田园路 115-3-2、-3、 -4、-5	否	是
33	北屯市星尚台球会所	田园路 115-d-1,115-d-2,115-d -3	否	是

34	凯丽百货	博望东街 1313 号 1-3 期	否	是
35	中央大街	博望东街 1313 号 4-6 期	否	是
36	火龙鱼服装城商城	博望东街 1513-D-1.2	否	是
37	如佳酒店	博望东街 1313 号	否	是
38	新程酒店	博望东街 1313 号 3-2 层、3 层 4 层、5 层	是	是
39	银泰酒店	博望东街 1313 号 3-3、4、5 层	是	是
40	小渔村饭店	博望东街 1313 号 6-2-39-59	否	是
41	北屯市苏荷好声音唱吧	博望东街 1313 号 2-3001-3008、 3018-3025	否	是
42	北屯市盛铭网咖有限责任公司	博望东街 1513-2-1-35	否	是
43	乐享好声音音乐会馆	博望东街 1313 号 2-3009-3017	否	是
44	北屯医院	博望东街 979 号	否	是
45	国家税务总局（北屯分局）	北屯市林茵街 1515 号	否	否
46	北屯垦区人民检察院	北屯市博望东街 1627 号	否	否
47	北屯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北屯市博望东街与田园路交叉口东北 80 米	否	否
48	第十师北屯市气象局	林茵街 1588 号	否	否
49	巴里巴盖垦区人民法院	花园路 79 号	否	否
50	北屯电视台（原址）	花园路 143 号	否	否
51	新建旅客（三运司）客运站	新疆北屯市多尔布尔津街 1676	否	是
52	北屯市文化馆	博望东街 1151 号	否	是
53	供销公司	金兴路与华荣街交叉口	否	是
54	中央储备粮食局阿勒泰属有限责任公司	博望西街 591 号	否	否

55	百汇城农贸市场	新疆北屯市博望东街 1434号	否	是
56	中华保险	北屯市林茵街1585号	否	否
57	购物公园小区一期、 二期、三期	博望东街1313号	否	否
58	额河鱼街游客集散中 心（戌景商业街）	博望东街1069号	否	是
59	天骄圣恒大厦	博望东街1513号	否	否
60	购物公园3号楼	博望东街1313号	否	否
61	龙疆街道办办公楼	北屯市博望东街857 号	否	否
62	北屯市新景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北屯市博望西街 325-4室	否	是
63	北屯市华澜星茂酒店	军垦街1279-1-3	否	是
64	万豪假日酒店	华阳路1157-1-6	否	是
65	北屯市金廷云酒店	华阳路1205-1-7	否	是
66	北屯市锦冠国际旅游 大酒店	华阳路1285-1-6	否	是
67	北屯市华昆酒店（尚 客优品酒店）	军垦街1199-1-4	否	是
68	北屯市王玉生酒店管 理有限公司（维也纳 酒店）	正阳路55-1-8	否	是
69	北屯市皇家驿站酒店	华阳路1315-1-10	否	是
70	添禧嘉福酒店	华阳路1415-1-3	否	是
71	北屯市乐购中心市场 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农贸市场）	锦华路411-2-12	否	是
72	北国春城酒店	第十师北屯市中瀚北 路858号110室	否	是
73	北屯养老院	秋水路333号	是	是
74	北屯第二人民医院	第十师北屯市中瀚北 路01院	否	是
75	北屯高级中学	第十师北屯市春江东 街0院101	否	是
76	一八八团第二中学	第十师北屯市春江东 街0院102	否	是

77	第十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昆仑街 1127 号	否	否
78	军垦街道办事处	秋水路 269 号	否	否
79	北屯市政府办公大楼	第十师北屯市龙疆新街 365 号	否	否
80	师市司法局	第十师北屯市新区龙山路 306 号	否	否
81	师市公安局	第十师北屯市昆仑街 235 号	否	否
82	第十师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北屯市龙山路 316 号	否	否
83	第十师党委党校	新疆北屯市绿洲东街 1567 号	否	否
84	规划馆	第十师北屯市龙江东街 4 号楼 3 栋	否	否
85	土地学会综合办公楼 (便民服务中心)	第十师北屯市龙山路 206 号	否	否
86	十师检察分院	第十师北屯市昆仑街 515 号	否	否
87	第十师北屯市融媒体中心	夏荷路	否	否
88	北屯市图书馆	第十师北屯市龙江东街 465 号 1 栋	否	是
89	公共博物馆	第十师北屯市龙江东街 465 号 1 栋	否	是
90	档案馆	北屯市新区龙疆东街 458 号	否	否
91	中国石油兵团石油中兴北路加油站	中兴北路 1771	否	否
92	融城公寓楼	融城小区大门口	否	是
93	北屯市雲鼎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新疆北屯市工业园区复兴北路 199-5-1-11 号	否	是
94	北屯市阳光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新疆北屯市复兴北路神州机械物流港 4 号楼宾馆 (1、2、3 层)	否	是
95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阿勒泰分公司北屯市阿福路加气站	新疆北屯市阿福路 (318 省道) 北屯火车站斜对面	否	否

96	北屯市恒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屯市金兴路 2089 号	否	否
97	新疆屯南永泰油脂有限公司	184 团工业园区	否	否
98	新疆屯南圣洁棉麻有限公司	184 团工业园区	否	否
99	新疆屯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北屯市一八八团海川镇德源路 311 号	否	否
100	旺福来超市	西北路时代广场负一层	否	是
101	腾云酒店	北屯市西北路 646-1	否	是
102	豪庭酒店	北屯市西北路 746-8 号	否	是
103	新州景致大酒店	滨河路商业街 113 号	否	是
104	宏鑫宾馆	北屯市西北路 206 号	否	是
105	福利酒店	北屯市西北路 1761 号	否	是
106	爱乐网吧	北屯市西北路东方时代广场 4 楼	否	是
107	北屯镇寄宿制中学	北屯镇新业路 3 号	否	是
108	广汇加气站	北屯镇西北路 1633 号 (胡杨社区西侧)	否	否
109	骄融加油站	北屯镇西北路 1633 号 广汇加气站院内	否	否
110	迎宾路加油站	北屯市多尔布尔津街 240 号	否	否
111	阿福路加油站	北屯市阿福路 253 号	否	否
112	西北路加油站	北屯西北路公安分局 旁	否	否
113	阿勒泰地区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博望西街与松月路交 叉口东 120 米	否	否
114	181 团机关	181 团场	否	否
115	181 团加油站	181 团场	否	否
116	克木齐加油站	181 团二连(一营)	否	否
117	一八一团加气站	181 团场	否	否
118	182 团中学	182 团团部	否	是
119	182 团机关	182 团团部	否	否
120	182 团加油站	182 团团部	否	否

121	183 团中学	十师 183 团团部	否	是
122	183 团机关	十师 183 团团部	否	否
123	183 团综合文化活动中心	十师 183 团团部	否	否
124	183 团加油站	216 过道 245 公里处	否	否
125	183 农贸市场	十师 183 团团部	否	是
126	新疆额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16 过道 248 公里处	否	否
12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第十师分公司青河农场加油站	新疆北屯市青河农场场部(216 线 105 公里处)	否	否
128	新疆圣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一八四团长宁街以北	否	否
129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华玉宾馆	新疆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一八四团文化商贸中心四层 456 号	否	否
130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瑞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一八四团综合体项目 4 号楼 (2 层、3 层)	否	否
131	184 团第一中学	184 团子归路 655 号	否	否
1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巴厘巴盖垦区人民法院	184 团长宁街 466 号	否	否
133	新疆中非夏子街膨润土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查干屯格轩辕北道 04-01 号	否	否
134	184 团机关	184 团团部	否	否
135	184 团文体广电服务中心		否	否
13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第十师分公司驻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一八四团加油站	新疆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一八四团轩辕路南道以西	否	否

13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第十师分公司一八四团屯南加油站	新疆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一八四团二连查风公路以南	否	否
13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第十师分公司煤矿加油站	新疆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十师煤矿 217国道东侧	否	否
139	祥和气站	一八四团新华路	否	否
140	塔城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一八四团加气站	新疆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一八四团团部	否	否
141	185团机关	185团团部	否	否
142	新疆兵旅发展运营有限公司一八五团白沙湖分公司	哈巴河一八五团建设南路99号	否	是
143	185团加油站	185团团部	否	否
144	185团加气站	185团团部	否	否
145	185团游客服务中心	185团团部	是	是
146	一八六团明珠酒店	一八六团戍边路423号	否	
147	一八六团机关	一八六团国强路515号	否	否
148	一八六团加油站	一八六团凌水住宅区82号	否	否
149	一八六团加气站	一八六团雁北富城路207号	否	否
150	一八七团综合文化活动中心	一八七团团部	否	否
15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第十师分公司高速公路东加油站	新疆北屯市一八七团七连G3014北屯服务区	否	否
15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第十师分公司高速公路西加油站	新疆北屯市一八七团七连G3014北屯服务区	否	否
15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一八七团	一八七团团部	否	否

154	北屯市丰庆机场	北屯市	否	是
155	北屯市安欣燃气有限公司	一八七团创业园区	否	否
15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第十师分公司一八七团加油站	一八七团团部	否	否
157	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一八七团加气站	一八七团团部	否	否
158	新疆湘溢海川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阿福路牡丹花园对面	否	是
159	北屯市天辰大酒店	阿福路牡丹花园对面	否	是
160	北屯市葵都里酒店	阿福路牡丹花园对面	否	是
161	星海社区办公楼	星海社区办公楼	否	否
16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一八八团中学	北屯市比新城区建设223号	否	是
16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新城养老院	北屯市阿福路105号	否	是
16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一八八团机关	188团团部	否	否
16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第十师分公司海川加油站	一八八团老四连	否	否
16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第十师分公司西海加油站	一八八团7连319省道南侧	否	否
16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第十师分公司一九零团加油站	一八八团5连	否	否
16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第十师分公司工业园区加油站	新疆北屯市一八八团318省道东50米横干一街	否	否
169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阿勒泰分公司北屯油库	一八八团6连	是	否

附件 5

第十师北屯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 矿山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计划

矿山安全生产是第十师北屯市安全生产工作的关键领域，直接关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近年来，在师市党委、政府的领导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师市矿山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但仍存在风险隐患复杂、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管执法精准性不足等问题。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及国务院、兵师对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规范矿山领域行政执法行为，提升监管执法效能，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师市矿山领域实际，特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为导向，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

年行动为主线，以“八条硬措施”硬落实为重点，严格遵循“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提高效能”的原则。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行政执法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规范执法行为，强化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化解矿山领域重大安全风险，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师市矿山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二、编制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三）《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应急〔2021〕23号）

（四）《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以下简称“《编制办法》”）

（五）《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年度监管执法计划编制办法（试行）〉的通知》（矿安〔2021〕168号）（以下简称“《非煤编制办法》”）

（六）《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年度行政检查执法计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矿安〔2025〕106号）（以下简称“《煤矿编制办法》”）

（七）《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规范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煤安监监察〔2018〕32号）

（八）《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关于煤矿分类监管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煤安监监察〔2018〕15号）

（九）《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办法〉的通知》（矿安〔2023〕1号）

三、工作目标

通过本执法计划的实施，全面提升师市矿山领域安全监管执法的精度、深度、力度、准度和有效度，推动矿山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实现以下核心目标：坚决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有效减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实现矿山领域安全生产“零死亡”，坚决压减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督促矿山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安全基础管理，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推动企业自查自改机制常态化、规范化；深化矿山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推动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实现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规范矿山领域行政执法行为，杜绝随意检查、选择性执法等问题，减少形式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为企业纾困，提升执法公信力和企业满意度；健全完善师市矿山安全监管体系，加强执法队伍能力建设，提升执法人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构建矿山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推动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八条硬措施”全面落地见效，补齐安全监管短板弱项，促进师市矿山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四、基本情况

（一）煤矿企业

新疆屯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性质为国有企业，其中新疆北屯额河明珠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各持股 50%。该公司旗下三家分公司，分别为新疆屯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嘎顺乌散煤矿、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什托洛盖煤矿区屯南三号井田及新疆屯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分公司和布克赛尔一号井。其中正常生产矿山两处，分别为新疆屯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嘎顺乌散煤矿及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什托洛盖煤矿区屯南三号井田，上述两处煤矿均为井工开采，瓦斯等级低瓦斯矿井，水文地质类型中等，生产能力为 60 万吨/年、70 万吨/年。长期停产停业矿山为新疆屯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分公司和布克赛尔一号井，该矿井井口已封闭，开采方式为井工开采，生产能力为 120 万吨/年，低瓦斯矿井，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

（二）非煤矿山企业

2026 年计划生产矿山 13 座，分别为 1.新疆中非夏子街膨润土有限责任公司和布克赛尔膨润土矿，生产规模 20 万吨/年；2.第十师 188 团 7 连（原 13 连）建筑用砂石料矿，生产规模 9 万立方米/年；3.第十师 188 团 7 连 2 号建筑用砂石料矿，生产规模 10 万立方米/年；4.第十师 186 团 6 连 1 号建筑用砂石料矿，生产规模 6 万立方米/年；5.第十师 185 团 5 连 1 号建筑用砂石料矿，生产规模 6 万立方米/年；6.第十师 188 团 7 连 3 号建筑用砂石料矿，生产规模 10 万立方米/年；7.第十师 186 团北风积砂矿，生产规模 10 万立方米/年；8.第十师一八四团工业园区南侧建筑用砂矿，生产

规模 10 万立方米/年；9.第十师一八四团二连一号建筑用砂矿，生产规模 10 万立方米/年；10.第十师 182 团 2 连 2 号建筑用砂石料矿，生产规模 6 万立方米/年；11.第十师 181 团北戈壁 1 号建筑用砂矿，生产规模 15 万立方米/年；12.第十师 188 团 3 连（原 7 连）砖瓦用粘土矿，生产规模 3 万立方米/年，上述非煤矿山均为露天开采。

长期停工停产矿山 3 座，分别为 1.第十师一八一团建筑用石矿，生产规模 10 万立方米/年；2.第十师 182 团 2 连 1 号建筑用砂石料矿，生产规模 6 万立方米/年；3.第十师北屯市-182 团-黄花沟公路（183 团 8 连）砂石料矿，生产规模 72 万立方米/年。

五、监管主体确定及矿山企业分类分级监管

按照《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规范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工作的意见》（煤安监监察〔2018〕32 号）、《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 门年度监管执法计划编制办法（试行）》（矿安〔2021〕168 号）等文件规定，师市辖区 1 家煤矿上级企业、3 处煤矿、15 处非煤矿山的安全监管主体为第十师北屯市人民政府，安全监管部 门为第十师北屯市应急管理局。

（一）煤矿方面

根据《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煤矿分类监管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煤安监监察〔2018〕15 号）文件规定，以安全风险管控为主线，综合考虑煤矿安全管理、灾害程度、生产布局、装备工艺、安全诚信、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人员素质及生产建设

状态等因素，将井工煤矿按安全保障程度从高到低确定为A、B、C、D四类。其中：A类煤矿为安全保障程度较高的煤矿，B类煤矿为安全保障程度一般的煤矿，C类煤矿为安全保障程度较低的煤矿，D类煤矿为长期停工停产煤矿。师市辖区煤矿分类结果如下：

按A类管理矿井 0 处：

按B类管理矿井 1 处：屯南三号井田；

按C类管理矿井 1 处：嘎顺乌散煤矿；

按D类管理矿井 1 处：四分公司一号井，该矿井属长期停产停建矿井，且井口已进行物理封闭。

（二）非煤矿山方面

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办法〉的通知》（矿安〔2023〕1号）文件规定，从固有风险、安全设备设施、安全生产管理、从业人员素质和正向激励等5个方面综合评估，将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等级从低到高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师市辖区非煤矿山风险等级分类结果如下：

按A类管理矿井 3 处：1.第十师一八一团建筑用石矿；2.第十师 182 团 2 连 1 号建筑用砂石料矿；3.第十师北屯市-182 团-黄花沟公路（183 团 8 连）砂石料矿。属长期停工停产停建矿山；

按B类管理矿井 12 处：1.新疆中非夏子街膨润土有限责任公司和布克赛尔膨润土矿；2.第十师 188 团 7 连（原 13 连）建筑用砂石料矿；3.第十师 188 团 7 连 2 号建筑用砂石料矿；4.第十师 186 团 6 连 1 号建筑用砂石料矿；5.第十师 185 团 5 连 1 号建筑用砂石

料矿；6.第十师 188 团 7 连 3 号建筑用砂石料矿；7.第十师 186 团北风积砂矿；8.第十师一八四团工业园区南侧建筑用砂矿；9.第十师一八四团二连一号建筑用砂矿；10.第十师 182 团 2 连 2 号建筑用砂石料矿；11.第十师 181 团北戈壁 1 号建筑用砂矿；12.第十师 188 团 3 连（原 7 连）砖瓦用粘土矿。

按C类管理矿井 0 处：

按D类管理矿井 0 处：

六、执法人数和执法工作日

2025 年度，师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矿山安全监管在册人员 3 人，确定行政执法人员 3 人，占在册人员的 100%，符合《非煤编制办法》《煤矿编制办法》不得低于在册人员 80%的规定。

总法定工作日 744 日，计算方法如下：

（一）国家法定工作日（人/年）： $365 - 104 - 13 = 248$ 日。 其中：

1.全年总天数 365 日；

2.双休日= 52 周 $\times 2$ 日/周= 104 日；

3.元旦、春节、五一、端午、清明、中秋、国庆节等共计 13 个法定假日。

（二）总法定工作日： 248 日 $\times 3$ 人= 744 工作日。

七、监管执法工作日安排（558 工作日）

第十师北屯市取得有效采矿权的矿山共 18 座及 1 家煤矿上级企业（见附件 1），其中煤矿 A 类矿山 0 处、B 类矿山 1 处、C 类

矿山 1 处、D 类矿山 1 处；非煤矿山 A 类矿山 3 处、B 类矿山 12 处、C 类矿山 0 处、D 类矿山 0 处。

（一）监督检查工作日（243 工作日）

1.对师市重点检查单位开展监管执法 144 工作日，结合师市矿山基本情况列为重点检查矿山共 2 座。（2 座×4 次/年×3 人/次×6 日/人=144 工作日）

2.列入一般检查单位开展监管执法 72 工作日，结合师市矿山基本情况列为一般检查矿山共 12 座。（12 座×2 次/年×3 人/次×1 日/人=72 工作日）

3.列入监管巡查长期停产停建矿山 1 座煤矿、3 座非煤矿山 21 工作日。（1 座×4 次/年×3 人/次×1 日/人+3 座×1 次/年×3 人/次×1 日/人=21 工作日）

4.列入检查煤矿上级企业开展监管执法 6 工作日，结合师市矿山基本情况列为检查煤矿上级企业 1 家。（1 家×1 次/年×3 人/次×2 日/人=6 工作日）

（二）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90 工作日）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开展矿山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主要包括：深化矿山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加强矿山重点地区安全生产等专项性监督检查、推动“四化”建设等工作；监督检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重要工作部署情况；组织安全生产综合检查、驻矿盯守，以及实施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管理和考核工作，综合统计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等。（3 人×30 工

作日=90 工作日)

(三) 其他监管执法工作日安排 (225 工作日)

- 1.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30 工作日);
- 2.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 (30 工作日);
- 3.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 (45 工作日); (3 人×15 日=45 工作日)
- 4.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20 工作日);
- 5.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25 工作日);
- 6.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等其他安排 (45 工作日); (3 人×15 日=45 工作日)
- 7.其他需要完成的监管执法等工作安排 (30 工作日);

监管执法工作计划 558 工作日, 占总法定工作日 75%, 符合《编制办法》第(十)条监督检查工作日占总法定工作日数比例不低于 65%的要求, 详见《2026 年矿山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计划统计表》(附件 2)。

(四) 非执法工作日 (186 工作日)

- 1.值班 72 工作日。(3 名参与值班人员平均 6 次/月, 6 次×12 月=72 工作日)。
- 2.学习、培训、会议、考核 54 工作日 (3 人×18 工作日=54 工作日)。
- 3.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 60 工作日 (3 人×20 工作日=60 工作日)。

八、检查安排

(一) 煤矿企业。正常生产矿山两处：新疆屯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嘎顺乌散煤矿及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什托洛盖煤矿区屯南三号井田。长期停产停业矿山一处：新疆屯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分公司和布克赛尔一号井，结合行业特点适时联合自然资源局、发改委、国资委等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计划检查次数：4次

时间安排：3月、6月、9月、12月，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检查人员：师市负责矿山监管在册人员、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二) 计划正常生产非煤矿山企业。新疆中非夏子街膨润土有限责任公司和布克赛尔膨润土矿、第十师188团7连(原13连)建筑用砂石料矿、第十师188团7连2号建筑用砂石料矿、第十师186团6连1号建筑用砂石料矿、第十师185团5连1号建筑用砂石料矿、第十师188团7连3号建筑用砂石料矿、第十师186团北风积砂矿、第十师一八四团工业园区南侧建筑用砂矿、第十师一八四团二连一号建筑用砂矿、第十师182团2连2号建筑用砂石料矿、第十师181团北戈壁1号建筑用砂矿、第十师188团3连(原7连)砖瓦用粘土矿，计划检查次数2次。

时间安排：5月、10月，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检查人员：师市负责矿山监管在册人员、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三) 长期停产停建非煤矿山企业。第十师一八一团建筑用石矿、第十师 182 团 2 连 1 号建筑用砂石料矿、第十师北屯市-182 团-黄花沟公路（183 团 8 连）砂石料矿，计划检查次数 1 次。

时间安排：5 月，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检查人员：师市负责矿山监管在册人员、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四) 煤矿上级企业。新疆屯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计划检查次数 1 次。

时间安排：根据检查煤矿月份，按实际情况进行检查。

检查人员：师市负责矿山监管在册人员、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附件：1.2026 年度矿山监督检查单位名单

2.2026 年矿山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计划统计表

附件 1

2026 年度矿山监督检查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类别	状态	执法次数
煤矿上级企业				
1	新疆屯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级公司	正常营业	1
正常生产煤矿矿井				
1	新疆屯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嘎顺乌散煤矿	C 类	正常生产	4
2	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什托洛盖煤矿区屯南三号井田	B 类	正常生产	4
长期停产停建煤矿矿井				
序号	单位名称	类别	状态	执法次数
2	新疆屯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分公司和布克赛尔一号井	D 类	停产	4
计划正常生产非煤矿山企业				
序号	单位名称	类别	状态	执法次数
1	新疆中非夏子街膨润土有限责任公司和布克赛尔膨润土矿	B 类	正常生产	2

2	第十师 188 团 7 连（原 13 连）建筑用砂石料矿	B 类	正常生产	2
3	第十师 188 团 7 连 2 号建筑用砂石料矿	B 类	正常生产	2
4	第十师 186 团 6 连 1 号建筑用砂石料矿	B 类	正常生产	2
5	第十师 185 团 5 连 1 号建筑用砂石料矿	B 类	正常生产	2
6	第十师 188 团 7 连 3 号建筑用砂石料矿	B 类	正常生产	2
7	第十师 186 团北风积砂矿	B 类	正常生产	2
8	第十师一八四团工业园区南侧建筑用砂矿	B 类	正常生产	2
9	第十师一八四团二连一号建筑用砂矿	B 类	正常生产	2
10	第十师 182 团 2 连 2 号建筑用砂石料矿	B 类	正常生产	2
11	第十师 181 团北戈壁 1 号建筑用砂矿	B 类	正常生产	2
12	第十师 188 团 3 连（原 7 连）砖瓦用粘土矿	B 类	正常生产	2
长期停产停建非煤矿山企业				
1	第十师一八一团建筑用石矿	A 类	停产	1
2	第十师 182 团 2 连 1 号建筑用砂石料矿	A 类	停产	1
3	第十师北屯市-182 团-黄花沟公路(183 团 8 连) 砂石料矿	A 类	停产	1

附件 2

2026 年矿山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计划统计表

项目内容		工作日数	监管矿山企业数
总法定工作日		744	18
监管 执法 工作 日	合计	558	占法定工作日的 75%
	1.对重点矿山企业监管执法	144	
	2.对重点以外的矿山监管执法	72	
	3.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90	
	4.参与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和处理	30	
	5.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	30	
	6.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	45	
	7.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20	
	8.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25	
	9.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应急部门 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	45	
	10.其他需要安排的监管执法工作	30	
	11.长期停产停建矿山巡查	21	
	12.煤矿上级企业监管执法	6	
非 执	合计	186	占法定工作日的 25%
	1.机关值班	72	

法 工 作 日	2.学习、培训、会议、考核	54	
	3.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	60	

附件 6

第十师北屯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执法证号	年龄	性别	执法区域	执法类别	执法证有效期
1	胡建兵	32001024001	51	男	第十师	应急管理、消防	有效期至 2030 年 9 月 1 日
2	何永辉	32001024003	52	男	第十师	应急管理、消防	有效期至 2030 年 9 月 1 日
3	孙志成	32001024002	51	男	第十师	应急管理、消防	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1 日
4	任树勇	32001024019	55	男	第十师	应急管理、消防	有效期至 2029 年 11 月 1 日
5	张寓	32001024006	31	女	第十师	应急管理、消防	有效期至 2030 年 9 月 1 日

6	孙称欣	32001024007	32	男	第十师	应急管理、消防	有效期至 2030 年 9 月 1 日
7	安敏	32001024008	38	男	第十师	应急管理、消防	有效期至 2030 年 9 月 1 日
8	刁永雪	32001024009	26	女	第十师	应急管理、消防	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1 日
9	哈斯铁 尔·托勒恒	32001024010	29	女	第十师	应急管理、消防	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1 日
10	森巴提·巴 丁	32001024011	26	女	第十师	应急管理、消防	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1 日
11	李清	32001024012	28	女	第十师	应急管理、消防	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1 日
12	马欣	32001024013	26	女	第十师	应急管理、消防	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1 日
13	刘旭航	32001024014	24	女	第十师	应急管理、消防	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1 日
14	王志武	32001024015	28	女	第十师	应急管理、消防	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1 日

15	马雪逸	32001024016	37	女	第十师	应急管理、消防	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1 日
16	李通芳	32001024017	34	女	第十师	应急管理、消防	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1 日
17	郭涛	32001024018	27	男	第十师	应急管理、消防	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1 日
18	贾鹤鹏	32001024020	35	男	第十师	应急管理、消防	有效期至 2029 年 11 月 1 日
19	靳红运	32001024021	39	男	第十师	应急管理、消防	有效期至 2030 年 9 月 1 日
20	李菊梅	32001024022	25	女	第十师	应急管理、消防	有效期至 2030 年 9 月 1 日
21	阿亚森·阿 衣奔	32001024023	24	男	第十师	应急管理、消防	有效期至 2030 年 9 月 1 日
22	杜泉年	32001024024	27	男	第十师	应急管理、消防	有效期至 2030 年 9 月 1 日

第十师北屯市应急管理局

2026年3月16日